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78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4-208)

孫委員就導入 5 歲以下幼兒公費接種結合肺炎鏈球菌疫苗(PCV)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本署為減少幼童感染肺炎鏈球菌導致嚴重併發症的機率，除持續針對 5 歲以下高危險群、5 歲以下低收入戶及 99 年以後出生設籍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幼兒實施公費 PCV 接種，並於本（101）年擴及 5 歲以下中低收入戶幼兒。
- 二、為降低國內 5 歲以下嬰幼兒受肺炎鏈球菌感染之機會，本署業已函報行政院爭取經費，期能自 102 年針對滿 2 歲至 5 歲的幼童全面接種 PCV 疫苗，103 年實施 2 歲以下幼兒接種，104 年起則納入幼兒常規接種項目。

(二十五)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「國人前往中國擔任公職之情形愈趨普遍，顯已違犯相關法令，惟政府卻遲無具體作為，爰建請依法議處，以防杜類似情形持續蔓延」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82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4-212)

有關陳委員唐山就「國人前往中國擔任公職之情形愈趨普遍，顯已違犯相關法令，惟政府卻遲無具體作為，爰建請依法議處，以防杜類似情形持續蔓延。」所提質詢，敬答復如次：

- 一、依兩岸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，國人不得擔任經公告禁止的大陸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構的職務或為其成員。只要有相關資訊，政府就會進一步了解、處理。
- 二、行政機關獲悉相關資訊後，係依當事人赴大陸任職職務屬性，由相對應的主管機關做身分判別以及進一步的查證、處理。
- 三、以往台商擔任大陸政協之案件，陸委會均透過海基會與當事人溝通，部分台商也因而辭退；部分台商說明屬「特聘」或「特邀」性質，非正式職務。

(二十六)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明年編布我國「國民幸福指數」(GrossNationalHappiness, GNH) 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8006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4-236)

丁委員就本院將於明年編布我國國民幸福指數(GrossNationalHappiness, GNH)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回復如下：

- 一、由於幸福與福祉的影響因素多元，概念不易衡量且個人感受不同，「國民幸福指數」除了要貼近國人幸福的感受，也要和國際比較，內涵必須與國際接軌，才能呈現我國在國際上的相對